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修訂非公開發行新A股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結果公告(合稱「該等會議」)，內容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註冊制相關法律法規已於2023年2月17日正式實施，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利進行，根據修訂後的相關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2月24日召開會議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預案進行了修訂。本次預案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預案章節	修訂內容
全文	將「非公開發行股票」及「非公開」的表述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調整為「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及「向特定對象」，將「近三年及一期」中「最近一期」的定義由「2022年1-3月」調整為「2022年1-6月」
釋義	添加了《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釋義

預案章節	修訂內容
第一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發行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獲得的批准和核准的程序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項目「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利用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下屬礦山權屬情況、項目已取得的報批事項進展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更新了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根據本公司最新《公司章程》更新利潤分配政策，更新現金分紅佔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比例測算
第五節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董事會聲明及承諾事項	更新了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的假設條件及測算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內容未發生實質性變化。根據該等會議上的股東授權，上述修訂無需股東大會批准。

另外，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該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2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批准，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亦於2023年2月24日審議批准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該等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及提請股東授權事宜的決議案。一份包含上述內容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儘快寄發給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